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说明指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公司的责任。这种专项说明的编制,完全依赖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并依赖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按照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适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依据。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4]3443号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汇会
审

中汇会计师
审核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石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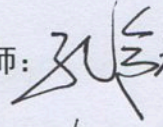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石英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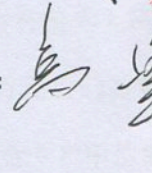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12月12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人民币6.45元，募集资金合计为36,087.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165.2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922.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7324710182600028693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838.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8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4]3179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10月16日发布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公司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0	28,155.80	东发改核[2011]34号
2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0	4,957.80	东发改核[2011]32号
	合计	33,113.60	33,113.6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者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预期，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高纯石英管、石英棒项目	28,155.80	16,470.43
2	技术中心项目	4,957.80	309.95
	合计	33,113.60	16,780.3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
本建设征地拆迁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总[2014]3443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9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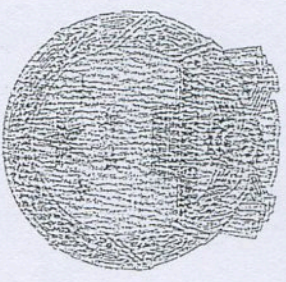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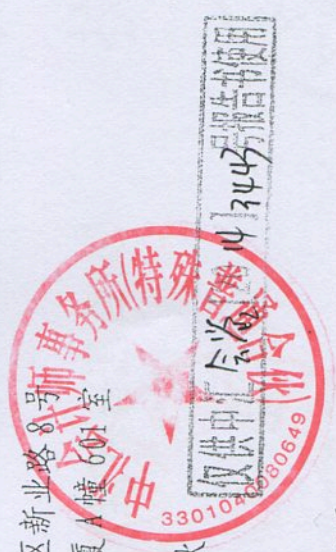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1013680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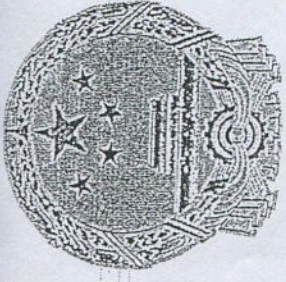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3301013680649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使用



证书序号: 0001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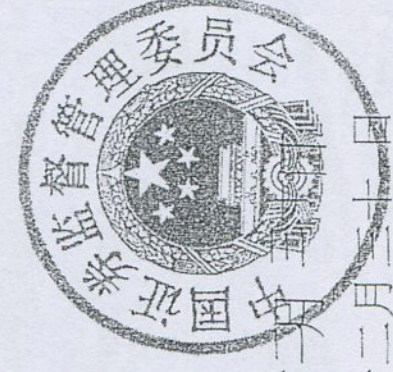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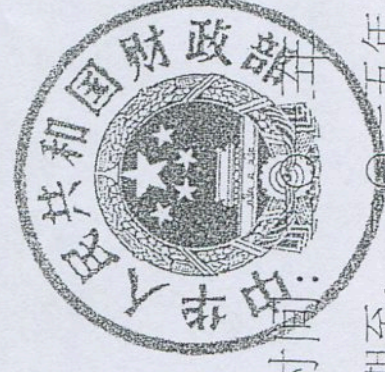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秦强

仅供中汇会% [2014] 304号 证券期货业务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汇